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

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林鄉清字第1130003899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○盆(113年5月份案件)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公文書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、公文書文號：如附表清冊。
- 三、前開文書應送達處所不明，該文書暫存本所清潔隊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往領取(地址：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53號, 電話：08-8755123分機1314)

鄉長鄭慶堂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公示送達清冊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

應送達人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送達文件	洽領地點	連絡電話
陳○盆	T20121*****	高雄市三民區鼎華路163號20樓之1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公文書 (林鄉清字第1130003235號)	林邊鄉公所	08-8755123 分機1314

邊鄉
(清)